

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学院

院政发〔2021〕02号

关于印发《教育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教育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经学院教代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学院

2021年1月2日

教育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学校《湖北文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意见》（校政发教〔2013〕6号）文件精神，规范科学地实施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职专任教师，考核以自然年为单位，涉及两个学期，一般在每年年底组织考核。

第二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原则；坚持多劳多得、重实效、重贡献、优劳优酬原则；坚持分层次和分类别相结合原则；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

第三条 在院奖励绩效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组成教学工作考核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教学委员会、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和教师代表组成。教学工作考核小组主要职责是依据本办法对学院所属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第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等三部分。

（一）教学工作量。主要指教师由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在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内讲授、辅导的课程以及承担的实践性教学的工作量，并含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等经校院两级教学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二课堂活动。

学院专任教师年额定教学工作量为260学时，年最低限额为168学时。未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将按照学校文件规定扣除相应业绩津贴。

教学工作量考核依据《教育学院教学工作量考评办法》（见附件1）。

（二）教学效果。主要指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反映的是教师在承担课程（含实验实践性课程）教学方面获得的质量情况。学院依照《湖北文理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每学期对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评价。

凡是在《教育学院教学工作完成情况通报》中被点名通报未完成教学工作的，通报1次扣100元。累计通报5次者，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乘以考核等级系数0.9。

凡是在学校各类教学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每次奖励100元，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00元。

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依据《教育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进行（见附件2）。

（三）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主要指教师承担的专业建设、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情况、教学研究论文论著（教材）、教学奖励等，其中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情况含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科竞赛等建设成效。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额定工作量为2分。

教师参与的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工作量评分标准按照学校下发的《2020年度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与奖惩办法》所规定的考核指标，在年底获得学校记分后学院予以认可。

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考评依据《教育学院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考评办法》（见附件3）。

第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考核主要从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等三方面进行核算。教学工作量与效果的权重为 70%；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的权重为 30%；教学工作量实行最低限额制，并实行一票否决制。

（一）合格：考核年度完成最低限额教学工作量，所主讲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完成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目标任务。

（二）不合格：考核年度未完成最低限额教学工作量，或所主讲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或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教师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等级：

- 1、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者；
- 2、发生二级以上教学事故者；
- 3、学生集体投诉且经查证属实者。

第六条 双肩挑教师的考核。归口我院双肩挑教师应承担我院的教学工作量，其年教学工作量上限额为 80 学时，确因工作需要多承担教学任务者，各系应事先申报，并经分管教学的院长批准后方可执行。否则，不予计算工作量。

第七条 考核程序。由教师本人填写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登记表，经教学工作考核小组审核汇总后，考核结果在院内公示，公示期内教师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教学工作考核小组提出意见，由教学工作考核小组核实并进行解释。最终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

第八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评奖、评优等学院向学校推荐的重要依据，并与奖励性绩效

工资的核定挂钩。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0 年年终绩效分配。

附件：

- 1、教育学院教学工作量考评办法
- 2、教育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 3、教育学院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考评办法

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1:

教育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教师教学工作量的核定范围

1、课堂教学：备课、讲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课程考核等。

2、实验教学：协助实验室技术人员准备实验、做预备实验、备课、讲课、指导、批改实验报告、考核等。

3、实习、实践教学：实习地点的落实、实习准备、管理、指导、批改实习报告、组织实习鉴定和总结、考核等。

4、学年论文指导：编制任务书、选题、指导、审核、设计、考核等。

5、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编制任务书、选题、指导、审核、设计或修改论文、评审、答辩等。

6、指导青年教师。

7、其它：补考、新生入学教育、以及上述不包含的其它教学工作等。

二、教学工作量的定额

1、每位教师每年的教学工作量定额标准为 260 学时。

2、各类教师每年的教学工作量的总量不得超过最高限额（院额定工作量的 200%），确因工作需要多承担教学任务者，各系应事先申报，并经分管教学的院长批准后方可执行。否则，不予计算工作量。

3、受其它学院邀请承担教学任务，须经系主任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同意，否则，不记入教学工作量。

三、课程班标准核定

1、各类课程的权重系数为 q ， $q=1$

2、标准班规模：

各类通识教育理论课每班为 70 人，术课每班 30 人，学院专业理论课每班为 40 人。

四、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教师应按照课程教学方案要求进行教学，严格执行教学计划规定的授课、实验和实践学时（计划学时），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教师教学工作量 $G=G_1+G_2+G_3+G_4+G_5$ 。

1、课堂教学工作量 G_1 ：

$$G_1 = \text{授课学时} \times \alpha \times q。$$

其中： α 为班级容量系数。当每班听课学生人数等于课程班标准时， α 取 1；每增加 10 人， α 值增加 0.1，不足 10 人的， α 值不增加； α 值最大取 1.5。

q 为相应课程的权重系数。

2、实验教学工作量和技能课教学工作量 G_2 ：

$G_2 = \text{学时} \times M \times N \times P$ ，其中 N 为组数，若 N 为 1 时， M 取 1，若 N 大于 1 时， M 取 0.9； P 为每组人数，每组人数 ≥ 30 人， $P=1$ ；每组人数在 20-29 人之间， $P=0.9$ ；每组人数 < 20 人， $P=0.8$ 。没按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如减少实验组数、压缩实验学时等）应扣除相应学时。

3、实践教学工作量 G_3 ：

$$G_3 = G_{31} + G_{32}$$

1) 各种教学计划规定并且集中组织的实习、实践（含毕业实习、社会调查）， $G_{31} = \text{实习（实践）天数} \times \text{学生人数} / 25$ （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最多不超过 30 人）。

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习实践，若是经批准委托其他单位代管、以学生在校内实训为主或由学生分散进行的，计上述同类工作量的 1/4。特殊情况应事先报学院审批，但工作量 G_{32} 不得高于上述同类工作量的 1/2。

2) 指导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教学工作量 $G32 = \text{学生人数} \times \text{周数}$ 。

4、指导青年教师工作量 $G4$ ：

经学院安排，一年内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与业务提高，并经学院考核合格，记教学工作量 $G4 = \text{指导人数（限2人以内）} \times 8$ 个标准学时。

5、其他教学工作 $G5$ ：

$G5$ 为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可的没有包含在上述工作之中的其他教学工作量，工作量由自己申报，教学委员会根据其完成的质量和数量给予认定。

五、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减免办法

1、进修学习人员教学工作量的减免：

经学院批准脱产进修学习的教师，一个月以内的不减免教学工作量；超过一个月的按学习天数减免相应的额定工作量；在职进修教师不减免教学工作量。

2、教师休产假工作量的减免：经学院批准的国家规定产假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全免，超出部分不予减免。

六、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考核

1、教师教学工作量 $G = (G1 + G2 + G3 + G4 + G5)$

2、各专业应合理安排教师的工作，合理分配教学任务，并于每学期末要对教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教学质量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在正常情况下，教师必须完成规定的全年教学工作量。

七、其它

1、监考、补考等工作不计算教学工作量，按次付酬。

2、各类不列入课表的课外实践课时依据考核结果核算工作量。

八、本办法解释权在院教学委员会。

附件 2:

教育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一、评价的目的

通过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为学院教学管理提供决策信息和依据;促进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总结教学经验,加大教学改革力度,加快教学改革步伐,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加大教学管理和监督力度,使教学工作规范有序,提高教学质量;为教师的职称评聘、教学考核、教学奖惩等工作提供依据,形成较为完善的教学激励机制。

二、评价的对象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对象为担任学校普通全日制学生各类课程教学的全体教师。

三、评价的时间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原则上安排在课程教学结束时进行。

四、评价的组织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根据“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组织实施,“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分为学生评价,校院两级教学督导评价,院教学委员会评价三大体系。为了确保评价结果的公正、客观,学生评价部分在课程结束时进行或者通过教学管理平台进行。学生测评采用《湖北文理学院课程学习满意度测评表》进行,测评结果直接采信“课程总体满意度”的满意比例;教学督导员、专业负责人和教学委员会评价采用《湖北文理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教学督导员评价部分采信校院两级督导员对教师通过听课所做出的评价;专业

负责人或教学委员会评价部分由各二级学院组织专业负责人或教学委员会做出评价。

五、评价的结果

1、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分为三个部分，学生评价占60%，教学督导员评价占20%，专业负责人及教学委员会评价占20%。

2、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形式表示。

附：1、湖北文理学院课程学习满意度测评表

2、湖北文理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湖北文理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教学督导员、专业负责人、教学委员会评价用表)

评价项目	项目分数	评价指标	分数	系数				
				A	B	C	D	E
				1	0.8	0.6	0.4	0.2
教学态度	25	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5					
		关爱学生,教书育人	5					
		积极参加课程教学建设与改革	5					
		不随意调停课,无教学事故	5					
		课程教案等教学资料齐备并不断更新	5					
教学内容	20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处理好教材,选定适当的教学内容	5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积极进行教学内容改革	5					
		重点突出,难度、深度适宜	5					
		内容丰富,反映学科发展的新成果	5					
教学方法	15	恰当使用多种教学方法,效果好	5					
		能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5					
		因材施教,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	5					
教学水平	20	语言规范、简炼、生动	5					
		内容熟练,条理清晰,逻辑性强	5					
		有师生互动,课堂气氛好	5					
		教学对提高学生能力有较大帮助	5					
辅导与考核	20	作业布置注重技能训练、能力培养,批改认真,具有指导性	5					
		辅导耐心,具有针对性	5					
		引导指导学生开展拓展性研究性学习	5					
		课程考核能体现能力培养	5					

附件 3:

教育学院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考评办法

一、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的核定范围（国家级、省级、校级）

1、专业建设项目（专业建设类项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育人项目、专业认证等）

2、课程建设项目

3、教材建设项目

4、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5、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6、教学成果奖

7、教学质量奖

8、优秀教案、优秀双大纲奖

9、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10、教学标兵荣誉称号

11、教师教学竞赛

12、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

13、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奖

14、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5、指导学生科研活动

16、其他学校教务处要求开展的常规**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活动**，如“千问计划”、“教学沙龙”等，可以比照同类项目情形，由院教学委员会核定相应分值。

二、教师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工作量的减免办法

1、经学院批准脱产进修学习的教师，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

工作量不考核。

2、退休前三年的教师，不额定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工作量。

3、国家级项目主持人在研期间，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工作量不考核；省部级专业建设项目、教研项目、课程建设的主持人在研期间，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工作量为额定工作量的为 1/2。

三、教师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工作量的考核

1、教师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工作量为上述 16 项工作量总和。

2、项目组成员计分由项目负责人按承担任务大小分配，在申报文本和结题文本中，没有列入项目组成员的教师不能分配相应项目分值。

3、同一项目或获奖按最高级认定，不重复计算。

4、各类项目、奖项的时间规定：从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5、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项目具体分值比照学校同类项目计算基准，并结合学院人才培养重点工作进行赋值核算。

6、跨年度开展的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项目，未在计划最后年度内如期完成项目建设，致学院在年终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考核年终扣分的，减扣主持人年度相应分值。

7、统筹“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项目业绩的 10%纳入学院教学工作业绩分配。

8、未完成的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工作量可用超课时抵扣，每 20 学时折合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 1 分。

四、本办法解释权在院教学委员会。